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冯军：

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10 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自律函〔2020〕14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冯军：

经查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投资）涉嫌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一、对外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6年5月5日，国顺投资为非关联方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普格甘天地 20MW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200 万元。上述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7年3月21日，国顺投资为非关联方陕西神木烽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4,160 万元。上述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18年8月22日，关于新疆宏泰建工集团贵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新 21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 1,057.30 万元（含利息）。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

2018 年 8 月 23 日，关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德公司、国顺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川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为 9,063.531 万元（不含利息）。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

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披露

自 2018 年起，国顺投资、冯军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四、未及时回复问询函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我司业务部门向国顺投资发送《关于对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要求国顺投资于 5 个转让日内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业务部门。国顺投资未及时回复问询函。2019 年 2 月 21 日，业务部门再次向国顺投资发送《关于对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告知函》，责令国顺投资在接到文书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报送说明材料。国顺投资未及时回复告知函。

五、2016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有误

国顺投资、海德公司、四川中科百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百博）等签订了《代为还款协议》，约定，国顺投资代海德公司向中科百博还款 700 万元，国顺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直接支付给中科百博 700 万元。公司 2016 年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显示：国顺投资向海德公司支付项目保

证金 700 万元，实为国顺投资代海德公司向中科百博支付款项 700 万元，款项性质披露有误。

六、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并及时披露

2017 年 5 月 27 日，海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国顺投资监事井华，此后海德公司成为国顺投资的关联方。2017 年 12 月 8 日，国顺投资确认从海德公司取得销售收入为 22,222,222.22 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并及时披露。

国顺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八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冯军作为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我司拟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国顺投资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冯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你方有权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届期末申辩的，我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23 日